

Novella

中经典

Jean Giono

Regain



我要寻求的快乐，是榫树或任何其他葱茏的树木所提供的快乐。——让·吉奥诺

再生草

法 让·吉奥诺 著
罗国林 译

W 上海文艺出版社

Jean Giono

Regain

再生草

〔法〕让·吉奥诺 著
罗国林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再生草/(法)吉奥诺著;罗国林译.—上海:
上海文艺出版社,2014
ISBN 978-7-5321-5298-8

I. ①再… II. ①吉… ②罗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小说集-法国-现代 IV. ①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08741 号

Jean Giono
REGAIN

Copyright © Editions Grasset & Fasquelle, 1930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 2014
All rights reserved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3-873

总 策 划: 黄育海 陈 征
出版统筹: 陈 丰

责任编辑: 陈 蕾
策划编辑: 任 战

封面设计: 董红红

再生草

〔法〕让·吉奥诺 著
罗国林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地址:上海绍兴路 74 号
电子信箱:cslem@public1.sta.net.cn
网址:www.slem.com

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5.25 字数 101,000
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ISBN 978-7-5321-5298-8/I·4199 定价:20.00 元

中篇小说的“合法性”

——“中经典”总序

毕飞宇

在中国的当代文学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合法性毋庸置疑。依照长、中、短这样一个长度顺序，中篇小说就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个小说体类。依照“不成文的规定”，十万字以上的小说叫长篇小说，三万字以内的小说叫短篇小说，在这样一个“不成文”的逻辑体系内，三万字至十万字的小説当然是中篇小说。

然而，一旦跳出中国的当代文学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却是可疑的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常识告诉我们，尽管《阿Q正传》差不多可以看做中篇小说的发轫和模板，可是，《阿Q正传》在《晨报副刊》连载的时候，中国的现代文学尚未出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。

如果我们愿意跳出汉语的世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就越发可疑了。行家告诉我们，在西语里，我们很难找到与“中篇小说”相对应的概念。英语里的 Long short story 勉强算一个，可是，Long short story，一看就是 Short story 的转基因，它是后来的聪明人在实验室里捣鼓出来的，如

果出现了另一个同样聪明的人，他偏偏不喜欢 Long short story，他非得说 Short novel，我们这些不聪明的人似乎也只能接受。

想起来了，那一次在柏林，我专门请教过一位德国的文学教师，他说，说起小说，拉丁语里的 Novus 这个单词不能回避，它的意思是“新鲜”的，“从未出现过”的事件、人物和事态发展，基于此，Novus 当然具备了“叙事”的性质。意大利语中的 Novella，德语里的 Novelle 和英语单词 Novel 都是从 Novus 那里挪移过来的。——如果我们粗暴一点，我们完全可以把那些单词统统翻译成“讲故事”。

德国教师的这番话让我恍然大悟：传统是重要的，在西方的文学传统面前，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的确可以省略。姚明两米二六，是个男人；我一米七出头，也是男人，有必要把我叫做“中篇男人”么？这样的精确毫无意义。

我至今还记得一九八二年的那个秋天，那年秋天我读到了《老人与海》。这让我领略了“别样”的小说，它的节奏与语气和长篇不一样，和短篇也不一样，铺张，却见好就收。对我来说，《老人与海》不只是“新鲜的”、“从未出现过”的，它太完整了，阅读这样的小说就是“一口气”的事情。《老人与海》写了什么呢？出海，从海上归来。就这些。这应当是一个短篇小说容量，可是，因为是出“海”，短篇的容积似乎不够。——不够怎么办？那它只能是一个长篇。然而，《老人与海》的“硬件”毕竟有限：一

个倒霉的老男人，外加一条倔强的鱼；因为老人同样倔强，那条鱼就必须倒霉。这可以构成一个长篇么？似乎也不够。我不知道海明威在写《老人与海》的时候有没有想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，我估计他没那么无聊。读完《老人与海》，我能感受到的是咄咄逼人的尊严感。一个写作者的尊严，一个倒霉蛋的尊严，一条鱼的尊严，大海的尊严，还有读者的尊严。

尊严就是节制。尊严就是不允许自己有多余的动作，在厄运来临之际，眨一下眼睛都是多余的，它必须省略。

同样的尊严我也从加缪那里领略过，也从卡夫卡那里领略过，也从菲利普·罗斯那里领略过。

话说到这里其实也简单了，不管是 Long short story 还是 Short novel，这些概念说到底是可以悬置的。写作的本质是自由，它的黄金规则叫“行于当行、止于当止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谁又会真的介意有没有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呢，如果有，我情愿把“中篇小说”看做节俭的、骄傲的 Novel，也不愿意把它当做奢侈的、虚浮的 Short story。

我的结论很简单，无论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名分是不是确立，在小说家与小说体类这个事实婚姻中间，“中篇小说”是健康的，谁也没能挡住它的发育和成长。

也许我还要多说几句。

我对“中篇小说”有清晰的认知还要追溯到遥远的“伤痕文学”时期。“伤痕文学”，我们也可以叫做“叫屈文学”或“诉苦文学”，它是激愤的。它急于表达。因为

有“伤痕”，有故事，这样的表达就一定比“呐喊”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篇幅。但是，它又容不得十年磨一剑。十年磨一剑，那实在太憋屈了。还有什么比“中篇小说”更适合“叫屈”与“诉苦”呢？没有了。

我们的“中篇小说”正是在“伤痕文学”中茁壮起来的，是“伤痕文学”完善了“中篇小说”的实践美学和批判美学，在今天，无论我们如何评判“伤痕文学”，它对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小说体类的贡献都不容抹杀。直白地说，“伤痕文学”让“中篇小说”成熟了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从寻根文学、先锋文学、新写实文学到晚生代文学那里读到中篇佳构的逻辑依据。中国的当代文学能达到现有的水准，中篇小说功不可没。事实永远胜于雄辩，新时期得到认可的中国作家们，除了极少数，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拿得出手的好中篇。这样的文学场景放在其他国家真的不多见。——中国的文学月刊太多，大型的双月刊也多，它们需要。它们为“中篇小说”实践提高了最好的空间。

说“中篇小说”构成了中国当代小说的一个特色，这句话也不为过。

所以说，“合法性”无非就是这样一个东西：它始于非法，因为行为人有足够的创造性和尊严感，历史和传统只能让步，自然而然地，它合法了。

上 集



驶往巴隆的载客马车经过瓦舍尔时，总是中午十二点。

有些日子做弥撒耽搁了一些时间，车子从马诺斯克出发得晚一些，但到达瓦舍尔，还是中午十二点。

就像时钟一样准确。

每天总是这个时候到达那儿，实在叫人腻味。

有一次，米什^①赶着车，在维勒斯特-布鲁斯岔道口故意停下来，与双猴咖啡店的老板娘法内特·夏巴苏摆了一会儿“龙门阵”，然后再慢悠悠赶着车往前走。还是白搭：他想看看这回怎么样，结果呢，唉！

一拐过“救济所”^②，就望见了那座蓝色的钟楼，宛如一朵花耸峙在林子上；再往前走一小会儿，就听见钟楼上边传出午祷的钟声，好似山羊脖子上的铃铛声。

“咳！还是十二点。”米歇尔叹息一声，然后探身冲着车厢里叫道：

“你们里边听见了吗？还是十二点，真没辙儿。”

有什么法子呢？大家于是从座位底下把篮子拖出来，开始吃午饭。

① 即下文米歇尔的爱称。

② 原文“救济所”一词带引号，估计该地原来有个救济所，后人沿用地名。

有人敲着窗玻璃叫道：

“米歇尔，你要这可口的小香肠吗？”

“要这鸡蛋吗？”

“要这奶酪吗？”

“别客气啊！”

不能伤任何人的情面。米歇尔打开车门，把大家递给他东西都接过来。

“等一等，等一等，我两只手都满了。”

他把全部东西搁在身旁座位上。

“也给我来点面包吧。要是谁有一瓶酒……”

过了瓦舍尔，开始爬坡了。

于是，米什将缰绳往刹把上一系，就悠闲地吃起来，让两匹马信步走去。

大部分时候，搭车的总是那么几个人：来自海滨城镇的一位买薰衣草的商贩，大概姓卡穆什么的；往山上牧场去的一位羊倌，不时从面包上切下两块，一块给自己，一块给他的狗；一位农家主妇，从头到脚穿戴得体体面面；一位像野花般纯朴的乡村姑娘，淡蓝色的眼睛宛如两朵矢车菊。有时还有本地区的税务官，身边搁一只公文皮包，一主一物待在一旁，俨然似举止有度的两个人。

瓦舍尔的钟楼整个儿是蓝色的，从圣器室到尖尖的铁顶都着了色。那是西尔瓦贝尔庄园主先生的主意，他执意要那样干。他说：

“我对你们说了，我出颜料钱；油漆匠也由我付钱，你

们一个子儿也不掏，一切我包了，全包了！”

这样，大家只好听任他办理。那倒并不怎么难看，而且老远就望得见……

车厢里的旅客久久地望着那座蓝色的钟楼，一边嚼着小香肠。他们久久地望着，因为这是进入山林之前最后一座钟楼了，再往前，景色就不一样了。

原来，从马诺斯克到瓦舍尔，一路爬山越岭，上坡又下坡，但每次上坡路总是比下坡路长一些。这样，不知不觉，你就渐渐越登越高了。凡是沿这条线路旅行过两三趟的人，都感觉得出来。因为，到某个地方，道路两旁再也见不到蔬菜地，麦苗也越来越矮；再往前，车子开始驶过最初的几片栗树林，涉过几处草一般碧绿、油一样闪光的山涧激流；最后，就望见了瓦舍尔这座高耸的蓝色钟楼，而它，就好比一块界石。

大家都知道，打这儿往前的上坡路，是最长，也是最难爬的。这是最后一段上坡路，道儿一直往上，把马儿、车子连人一下子托到风号云驰的天上。再也没有下坡路，这就要一直往上了。先穿过一片片树林，再驶过一片满目疮痍像条老癞皮狗般的土地。再往上，就要爬得那样高，只觉得终年不歇的山风拍打着双肩，同时耳边风声呼呼。最后就将进入那被山风剥蚀的高原。再奔驰一刻钟左右，就是一片泥土松软的盆地，仿佛是被那儿一座修道院和五十来栋房子压得陷下去的。那就是巴隆。

两匹马走惯了这条道，先得拐一道像胳膊肘一样的大弯。它们项圈上的铃铛响个不停，声音低沉的是那匹枣红马，响声清脆的是那匹白马。它们奔跑着，叮当之声一起一落，仿佛在说：“该你，该我……”接着，道路拐进了一小片栗树林。两匹马不用吆喝，在林子前面停了下来。

米歇尔打座位上跳下来，打开车门，请大家下车：

“先生们，女士们，让马儿喘喘气啊……”

搭今天这趟车的，有烟草公司的德尔菲纳小姐，去帮助格里亚家宰猪的胖妇人劳尔·杜维纳，还有约瑟夫大叔。他们三个人一边下车，一边抱怨：

“鬼东西，这样的天气叫我们下车！”

十一月的风，羊群般急驰着，刮得橡树叶子纷纷飘落。这风冷飕飕的，冷得彻骨，一下子使所有的山泉都冻结住没有声音了。各处的树林子里但闻风声大作。

“嘿！不过刮点儿风嘛！”米歇尔说。

约瑟夫大叔最年长，米歇尔对他说：

“大叔，稍微走走对您身体有好处啊。”

约瑟夫是巴隆合作咖啡店老板阿加唐热的叔父。大家常常在咖啡店里见到他，不是在火炉边，就是在牌桌旁。久而久之，大家都称他大叔了。

“唔，我，有好处……”

“哎，身体可还好？”

“我没啥理由抱怨。”

“啊！您来侄儿家是做对了。在奥比涅纳那儿，您过的

那叫啥日子呀！”

“那是几乎过不下去了。当时只剩下五个人。后来，菲力浦去维勒斯特当了邮差，于是就轮到我了。我对自己说：‘你还待在这儿干什么？说不定哪一天，一切灾难会向你劈头盖脑砸下来，自讨苦吃！’就是那时，我给侄儿捎了个口信。我把一切全给了他，我自个儿嘛，一点点汤，一点点烟草，就凑合啦。”

“其他人呢，还在那儿吗？”

“听一个山里人说，还剩三个。其中有戈贝尔，你知道，就是外号叫‘长尾雀’的，是在卢维埃尔当卫兵的那个戈贝尔的父亲，比我还老；另一个叫庞图尔，他……还有个女的，那儿的人叫她彼埃孟台斯。一共三个！”

狂风激荡之下，天空似大海汹涌澎湃，黑沉沉的，翻滚着山峰般的云团。不见了阳光，不见了平静如镜的碧空，但见乱云疾驰，向南扑去。

有时，那风直扑下来，将树木压得匍匐在地，又扑到路上，旋起一长股一长股尘埃。两匹马停了蹄，把头一低，让风刮过去。

胖妇人劳尔喘过气来说：

“那个彼埃孟台斯，不就是一个红头发的女人吗？她老是披一块这种方头巾，也帮助人家宰猪，去年摘樱桃的时候，我还碰见过她哩。”

“你呀，总是样样都知道。”约瑟夫大叔说，“可实际上，你什么也不晓得。不，她才没有红头发呢，她很少出

奥比涅纳。那是一匹黑黑的老母马，名叫玛迈什大婶。这个女人在这儿至少待了四十年了。我还记得她什么时候到的。那时，她一个大字不识，常常一个人在一个斜坡下唱歌。后来，她男人死了……再后来，她儿子死了……

“这事儿，都有点不可思议哩。”

云被怒号的风驱赶着。

“……她男人是打井的，揽了村子里打井的事儿。真是命中注定的！那时我们奥比涅纳正打一口井，而他本来住在阿尔卑斯山那边，日子大概过得还蛮安生哩。我们那口井打到一个地方，遇到流沙，难以打下去了。我们从科比埃尔请来的泥瓦匠说：‘我再也不下去了。我可不想给埋在里面。’而他，彼埃孟台斯，恰巧在这时来到了奥比涅纳，身上没几个子儿，还带着一个快要生孩子老婆。是什么把他从那边引过来的呢？你们想吧，还不是命运！

“他一到就说：‘我下去。’

“他至少往下挖了四米。每天傍晚上来时，浑身白花，黏糊糊，毛发里全是沙子，就像一条白蜡虫。有一天傍晚六点钟左右，下边突然那么响了一声，就仿佛有人咬碎了一个核桃。大家听见沙子崩塌、石头滚落的声音。彼埃孟台斯连叫都没叫一声，再也没上来，大家再也没见到他。黑夜里，大家用绳子吊了盏灯放下去一看，只见崩塌的地方上边冒着泉水。水位上升得很快，大家不得不把绳子不断往上

提。至少有十来米深的水把彼埃孟台斯淹没在底下。”

“哎呀！”米歇尔惊叫一声，在路中间愣住了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又迈开了步子，因为车子和其他人都赶到头里去了。

“糟糕不过的是，”约瑟夫大叔接着说，“倒霉的事儿还没完呢。命运似乎在这女人头上做了记号！本来也不算好，我刚才说了。她男人一死，村子里我们大家想办法帮助她一点儿。那口井是报废了，谁也不愿喝里边的水。”

“大概两个月后，她生了孩子。大家都说：‘她经历了这样的磨难，生下来准是个死孩子。’可是没说中，孩子很漂亮。于是她又有了点儿生气。她编筐卖，下到小溪里割柳条编篓子。平常，她用一个小口袋把孩子背在背上，干活儿时，就把他放在草地上，唱歌给他听，孩子不哭又不闹，这样也不知有多少次，她还摘野花给孩子玩，正是这个，她本该当心的。孩子已三岁，会满地跑了。”

“你知道，上坡说话不得劲儿，我都喘气了，老啦！”

他又慢步走去，接着说：

“唉！有一次，正是摘油橄榄的季节，大家突然听到山沟底下传来一声叫喊，就像是狼来了。我们站在梯子上都给吓懵了。叫声是下面小溪边传来的，大家穿过橄榄园往下跑，不知是发生了什么事，谁也不吭声，女人们呆在原地，挤成一团，下边还在不断号叫，揪人心肠！”

“玛迈什就像一头野兽，她就像一头野兽扑在自己的孩子身上。大家以为她疯了，奥内西斯·比斯伸手想把她从孩子身上拉起来，她转过脸来，在他手上狠狠地咬了一口。